

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,995,787.84 元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931,243.55 元，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200,463,817.09 元，其他调整增加 9,579,043.9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,646,876.56 元，扣除应付 2024 年普通股股利 48,282,267.68 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1,189,472,014.23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07,056,6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0,352,834.60 元人民币（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.29%）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0,286,816.76 元，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352,834.60	48,282,267.68	78,458,684.9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5,995,787.84	150,940,806.50	166,030,649.7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72,653,380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7,093,787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4,322,414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7,093,787.2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3.86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2日